

合同法

孔祥俊 著

疑难案例

评析与法理研究

修订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合同法疑难案例评析 与法理研究

(修订本)

孔祥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疑难案例评析与法理研究 (修订本) / 孔祥俊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12

ISBN 7-80056-874-1

I. 合… II. 孔… III. ①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②合
同法-案例-法理-研究-中国 IV. 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1670 号

合同法疑难案例评析与法理研究 (修订本)

孔祥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 21 印张 557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80056-874-1/D · 946

定价: 38.00 元

作者简介

孔祥俊，法学（民商法）博士、博士后。曾从事经济审判工作，现就职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独著的专著主要有：1.《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6 年版；2.《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3.《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年版；4.《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5.《合同法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6.《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版；7.《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报告》，香港三联 1999 年版；8.《公平交易执法前沿问题研究》，工商出版社 1998 年版；9.《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10.《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理解与适用》，工商出版社 1998 年版。

另外，主编或合著《公司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丛书》、《民商法热点难点及前沿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例解与适用》、《担保法例解与适用》等书籍十余种。

曾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文章 200 余篇。

前 言

合同法是规范交易活动的民事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颁布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人们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以及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都具有重大意义。学习、研究和宣传合同法需要多方面、全方位,通过案例学习、研究和宣传合同法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案例是活的法律(living law)。诚如德国比较法权威学者拉贝尔(Rabel)所言:“有法律而无相关判决,犹如仅有骨骼而无肌肉。”案例不仅诠释着法律的实际适用状况,而且通过案例可以领会和掌握法律条文的精髓和实际操作技术,甚至判例还可以发展和完善法律的规定。正是基于判例研究对于学习、宣传和研究合同法的独特作用,我们组织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以案释法的著作。

本书具有下列特点:

(一) 选择的案例具有疑难、典型和代表性

首先,选入本书的案例大多都是审判和生产经营日常生活中的热点、难点案例,很有代表性,对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其次,选择的案例层次较高,主要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省级以上法院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判例。

(二) 内容具有承前启后的延续性

目前合同法正处于新旧交替时期,现行的合同法律即将废止,《合同法》即将实施。在这种特殊的时期研究合同法案例具有极为

特别的意义。首先，日常生活是延续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中的合同案例都会重复发生，《合同法》实施之后的案件必然有与其实实施之前的案例相同或者类似的案例，这就使现在研究的案例不存在过时问题。其次，法律本身是有继承性的，《合同法》就是在充分总结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司法解释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基础上而制定的，其内容具有延续性。通过对《合同法》实施以前的案例进行研究，并运用《合同法》的规定和原理进行分析，既可以看到相同规定的同样适用，又可以指出和了解《合同法》与以前法律规定的不同之处，从而在适用《合同法》时引起注意。

（三）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可以适合多种读者对象

本书所研究的案例基本上都采取了“本案要旨”、“基本案情”、“案例分析”和“法理研究”的结构，既可以让读者了解一般的合同法知识，又可以了解有一定深度的相关法理，内容层次循序渐进，易于理解和掌握。

在这次修订中，除了对书中的差错进行了修正外，还附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方便读者适用。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必定还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

200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一、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一起违反约定未参加生日宴会的纠纷……………（ 1 ）

二、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一起返本销售合同纠纷案……………（ 8 ）

三、其他组织的合同当事人资格与责任承担

——从一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答复谈起
……………（ 16 ）

四、职能部门能否作为合同的当事人

——从一起企业的办事机构订立的合同被确认无效谈
起……………（ 31 ）

五、从射幸合同谈合同的分类

——一起有奖销售拒不兑奖纠纷……………（ 36 ）

六、无名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一份监督付款合同的定性和效力……………（ 44 ）

七、合同的解释规则

——从“还”字两音两义谈合同的解释…………… (50)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一、要约和承诺

——从一起有奖募捐兑奖纠纷谈起…………… (56)

二、合同的条款

——一起因合同条款不完善而主张借款合同无效的案
件…………… (75)

三、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

——一起履行悬赏广告约定的给付酬金义务纠纷案
…………… (87)

四、合同是否成立的认定

——金属公司诉欣和公司案…………… (95)

五、附成立条件的合同的效力

——如何认定“本协议双方签章交公证处公证后方为
成立”的合同条款的效力…………… (103)

六、格式条款与格式合同

——一起消费者请求艺术照相馆返还底版的纠纷…… (109)

七、缔约过失责任

——一起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 (123)

八、签订合同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一起不正当使用签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案件
…………… (12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生效

- 一起未经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 (149)

二、附条件的合同

- 一起因解除条件成就而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的案件
..... (155)

三、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所订立的合同无效

- 一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代理公司与自己订立的
承包合同纠纷案..... (166)

四、有权代理、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区分

- 齐华公司与京茂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71)

五、表见代理的构成

- 一起持他人合同章订立的合同的法律效力纠纷案
..... (178)

六、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

- 蒲叔珍诉蒲来宝等房屋买卖纠纷案..... (201)

七、无权处分他人权利的合同无效

- 一起无权处分他人物业管理权的合同纠纷案件
..... (219)

八、要约邀请中的虚假陈述可以构成欺诈

- 146户海狸鼠养殖户诉综合公司等虚假广告欺
诈案..... (225)

九、以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 胁迫他人所订立的赔偿协议无效…………… (232)
- 十、恶意串通而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 科技开发部诉乡镇企业局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238)
- 十一、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 从一起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合同的答复谈起
…………… (247)
- 十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 一起“工伤概不负责”协议的效力纠纷案…… (251)
- 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 一起无种子经营许可证享受未经审定的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259)
- 十四、无履行能力而订立合同的效力**
- 一起因无履约能力而被确认无效的合同纠纷案
…………… (267)
- 十五、超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法律效力**
- 一起因超经营范围而被认定无效的购销合同纠纷案…………… (273)
- 十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合同的效力**
- 糖业烟酒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继续履行案…… (281)
- 十七、重大误解的合同**
- 综合商店诉服装厂重大误解合同纠纷案…………… (289)
- 十八、动机错误不构成重大误解**
- 一起以重大误解撤销赔偿协议的案件…………… (297)
- 十九、欺诈消费者行为的构成要件**
- 吴进文诉商店出售过期食品欺诈消费者案…… (302)
- 二十、合同部分无效问题**
- 一起购销合同部分无效案…………… (319)

二十一、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一起购销汽车合同无效案…………… (325)

二十二、无效合同只在当事人之间返还和赔偿——一起无效购销汽车合同返还和赔偿纠纷案
…………… (334)**二十三、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的区别**

——一起口头购销合同的成立和无效纠纷案…… (34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一、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的法定解释**

——丹东毛纺织厂因购销合同纠纷提起上诉案…………… (347)

二、后履行抗辩权——一起先履行义务方未履行债务而另一方拒绝履行
案…………… (352)**三、不安抗辩权**——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看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 (354)**四、债权人代位权**

——一起代位行使债权的案件…………… (364)

五、债权人的撤销权

——一起撤销债务人赠与桑塔纳轿车的案件…………… (371)

六、当事人主体事项和非主体事项的变化与合同履行的关系

——一起借款合同当事人变化引起的履行纠纷案…… (380)

七、情事变更的适用

105152

——一起因情事变更而引起的购销房屋价款纠纷案	
.....	(38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通过行为的方式确定约定不明的履行期限及解除合同	
——泰安变压器厂与正大经贸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	(407)
二、合同权利的转让	
——一起抵押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20)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一起因企业分立产生的债务承担纠纷案	(434)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逾期违约责任	
——一起技术服务合同逾期违约纠纷案	(443)
二、继续履行	
——一起拍卖合同不付款提货案	(448)
三、过失相抵与损益相抵	
——电子器材公司诉图书馆火灾损失赔偿案	(458)
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一起拖拉机质量事故索赔纠纷案	(471)
五、不真正连带债务	
——从一起失火案谈不真正连带债务	(485)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一、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

- 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494)

二、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 一起买车付款后营业员让他人试车致车被拐走赔偿案…………… (514)

三、计算复利的借款合同的效力

- 一起返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纠纷案…………… (521)

四、买卖不破租赁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 一起出租房屋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527)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和法律效力

- 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533)

六、运输合同的不得拒绝性

- 一起公共运输承运人拒绝旅客通常合理要求的纠纷案…………… (551)

七、居间合同的报酬确定

- 一起居间合同报酬纠纷案…………… (557)

八、保管合同的赔偿义务

- 一起临时代为保管的钱财被骗赔偿纠纷案…………… (561)

九、委托合同中受托人转交财产的义务

- 一起代买的房屋登记为已无效归还房产案…………… (567)

十、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订立的合同对委托人与第三人的直接约束力问题

- 一起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委托人订立的合同的

约束力问题.....	(572)
十一、保管合同还是委托合同	
——一起代为保管的奖券兑奖后的奖金纠纷案.....	(577)
十二、仓储合同.....	(579)
十三、行纪合同	
——从一起期货合同纠纷谈起.....	(584)
附 录.....	(589)

第一章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一、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一起违反约定未参加生日宴会的
纠纷

[本案要旨]

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其他非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受合同法调整。

[基本案情]

张扬与李乐是好朋友。10月23日是张扬的生日，李乐经商得张扬同意，决定在北京饭店设宴为张扬庆祝生日，邀请家人、同学和朋友共20余人参加。生日那天，张扬因故未能出席，李乐感

到很没面子，找张扬交涉，因言辞过激，两人发生口角。李乐一怒之下，向法院起诉，诉称张扬违反参加生日宴会的约定，要求赔偿设宴所花去的费用 2000 元。

〔案例分析〕

在本案中，张扬和李乐关于庆祝生日和参加生日宴会的约定，所确立的只是一种友情关系，只受道德的调整，不属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构成合同法上的违约行为。法院应当驳回其起诉。

〔法理研究〕

本案涉及到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问题。

我们在日常生活以及新闻媒体的报道中，有时见到或者听到政府为进行行政管理或者经济管理，与主管部门签订责任状、责任书等协议，这些协议是否受合同法调整？在日常生活中，收养孩子、订婚等也达成协议，这些协议是否受合同法的调整？这些问题都涉及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合同法第 2 条通过规定合同含义的方式，界定了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所谓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指合同法调整哪些合同。从质上讲，是指合同法调整什么性质的合同，如调整债权合同、物权合同还是身份合同；从量上讲，合同法调整哪几种合同。就前一个问题而言，主要涉及对合同的界定，即确定其含义和特征。按照合同法第 2 条的规定，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而且“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规定”，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第2条对合同定义的写法是：“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自四次审议稿以后将“债权债务关系”改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法第2条对合同的界定是：“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民法通则第85条对合同的界定是：“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法第2条与民法通则第85条没有性质上的区别，但对合同的规定更为细致具体，即合同法第2条将合同主体明确规定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民法通则只是笼统地规定为“当事人”；合同法将合同的内容规定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法通则则规定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但是，从立法本意和整体内容来看，两者的规定是一致的，并无性质上的不同。

根据合同法第2条规定，该法所调整的合同可以归结为下列几个法律特征：

（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或者说合同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合同法本来是一部民事法律，也是民法通则的特别法。民法的基本属性和本质特征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正如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这种属性将其与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区别开来。例如，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在此过程中产生的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如前文所说的政府为进行行政管理或者经济管理，与主管部门签订责任状、责